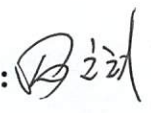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排渠下游清淤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光明北路8号 联系电话：0769-87681472 联系人：罗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中介超市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对谢岗镇稔子园排渠下游河道约801米，其中箱涵清淤约300米，其余为明渠清淤等。 2. 服务类型：服务单位负责完成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无 3. 进度要求：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长以合同内约定为准。 4. 工程投资估算约55.52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报价上限价为0.9764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财审审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内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p>1. 中介服务机构上传的响应文件至少包括：报价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及其它材料、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整体服务方案等，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100 页。</p> <p>2.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经办人: 

项目分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2026年4月2日

